

配套措施 6 高中職評鑑與輔導 方案 6-2 高職學校評鑑實施方案

96 年 8 月 13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0960513900 號函訂定

100 年 3 月 21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1000504345 號函修訂

行政院 100 年 9 月 20 日院臺教字第 1000103358 號函核定

壹、緣起

教育評鑑可視為一種系統化的資料蒐集和價值判斷的活動，透過有系統化的探究歷程和蒐集判斷價值的佐證資訊，為建立評鑑價值的關鍵。因此，教育評鑑具有檢核學校校務運作效能與辦學績效的功能與目的。學校教育評鑑是對於學校運作有關之層面，以及學生在這些層面影響下的學習過程和成效，所做總體的或部分層面的價值判斷，其終極目標在於「促進學校自我轉化」及「檢核績效責任」，以協助學校找出缺失，謀求改進之道，進而發揮其最大的教育功能；相對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可藉學校評鑑，了解學校辦學達成教育功能之程度與其整體教育狀況，作為檢核或釐定相關教育政策之參考。

依據「教育基本法」第 11 條，政府應視社會發展需要延長國民基本教育年限；第 9 條，政府負有執行全國性教育事務，進行教育統計、評鑑與政策研究之教育權。另依據「職業學校法」第 1 條，職業學校，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8 條之規定，以教授青年職業智能，培養職業道德，養成健全之基層技術人員為宗旨，已明確敘述職業學校的功能及定位。故教育部業已規劃「建立高中職評鑑輔導機制」及「高中職學校評鑑實施方案」，鑑於高中與高職其學制與目標的不同，將本方案分為「高級中學學校評鑑實施方案」和「高職學校評鑑實施方案」兩個部份，藉以提升評鑑之效度。此外，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項計畫之推動，本期程「高職學校評鑑實施方案」兼具績效考核、改進輔導及診斷交流等功能，除可用以瞭解高職學校之辦學情形與發展規劃外，評鑑結果亦提供私校評鑑績優放寬辦學限制與優質學校認證之參據。

為因應未來嚴峻的教育環境與挑戰，回應民眾對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期待，本「高職學校評鑑實施方案」，除延續第一期程實施之目標，並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政策之精神，期能使學校透過自我評鑑，促進學校自我提昇與發展，以達高職學校全面優質發展的目的。透過長時

間及連續性的評鑑及回饋機制，不僅可作為高職學校因應環境變化調整辦學方向及專業類科之參考，亦可作為教育部檢視教育政策規劃方向、各項教育資源投入、教育政策推動效果與其他教育工作推動實施之參考。

貳、目標

「高職學校評鑑實施方案」之具體目標如下：

- 一、檢視學校教育目標達成情況，落實學校經營管理，建立學校自我改善機制。
- 二、瞭解各校落實教育政策之辦學現況、問題及成效，謀求改進策略，協助學校發展特色，提昇教育品質。
- 三、強化學校評鑑效能，增進學校辦學績效，促進教師專業成長，激勵教育人員士氣。
- 四、作為教育部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規劃實施配套措施之參考。
- 五、作為教育部輔導學校發展及辦理轉型與退場輔導作業之參考。

參、辦理對象

全國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

肆、辦理原則

本評鑑方案以校長治學理念為動力，行政效能為營造辦學成效之核心，績效表現為辦學成效之具體呈現，並考量高職學校專業類科之設置，乃融合學校之實習輔導、課程教學與環境設備，以建立本評鑑之概念。準此，評鑑原則如下：

- 一、統整性：統整規劃高職學校運作中之核心主題，同時考量適應於公私立學校之特性。此外，本評鑑在進行時不以現有學校行政組織為主體，改採統整之觀點進行指標建構，有導引與促進學校整體發展之作用。
- 二、完整性：評鑑範圍上，本評鑑指標由校長領導為導入項目，結合行政管理、課程教學、實習輔導、學務輔導、環境設備、社群互動等項目及專業類科類別之互動與運作過程，產生學校的績效表現，做完整性規劃評鑑指標。
- 三、創新性：本評鑑內容兼具理論與實務，以符合高職教育及學校經營之發展趨勢，與高職教育之預期目標與實際現況一致。此外，將校長領導及社群互動列入，彰顯目前學校生態之特性。

四、導向性：具有引導受評學校自我檢視及導引高職教育發展之作用，並融入當前教育發展政策以激勵學校創新，邁向質優辦學之永續發展。

五、多樣性：本評鑑之方法兼採查閱、觀察、晤談、及檢視等，以增加評鑑之正確性。評鑑結果之呈現，除量化分數外，更會提供質性敘述，使受評學校瞭解現況並據以改進。

六、績效性：強調高職學校之績效責任，結合對學校聲望、教師專業、學生表現、社區認同、永續發展、就近入學等方面之觀點，進行整體評鑑。

伍、評鑑類別及項目內容

高職學校評鑑分為「校務評鑑」及「專業類科評鑑」兩大類別，高職學校均應接受「校務評鑑」及「專業類科評鑑」兩大類別之評鑑，有關評鑑之概念如圖 1 所示。其項目內容敘述如下：



圖 1 高職學校評鑑之類別、項目及指標

一、校務評鑑

「校務評鑑」指標項目共分為「校長領導」、「行政管理」、「課程教學」、「實習輔導」、「學務輔導」、「環境設備」、「社群互動」及「績效表現」等八大項目。「校務評鑑」各項目及指標內容，如表 1 所示。

表 1 校務評鑑各項目及指標內容

項目	指標數	指標內容
1.校長領導	5	辦學理念、專業素養、領導作為、形象風格、校長與董事會互動（私校適用）
2.行政管理	8	校務計畫、制度健全、行政運作、危機管理、財務管理、資訊管理、人事管理、董事會組織與運作（私校適用）
3.課程教學	9	課程發展、教材編選、多元視野、適性學習、有效教學、專業精進、學習輔導、教學評量、特殊教育（有特教學生之學校填列）
4.實習輔導	6	實習行政、技能學習、產學合作、實習場所管理、設備物料管理、職業輔導
5.學務輔導	10	學輔機制、生活教育、多元發展、自治參與、體育衛生、弱勢扶助、適性發展、輔導諮商、生命教育、性別教育
6.環境設備	6	校園環境、空間配置、教學設施、圖資設備、安全維護、資源整合
7.社群互動	7	教師組織、家長參與、校務參與、校園氛圍、社區資源、策略聯盟、校友資源
8.績效表現	6	學校聲望、教師專業、學生表現、社區認同、永續發展、就近入學

二、專業類科評鑑

「專業類科評鑑」除職業類科之外，亦包括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其指標項目共分為專業類科之「科培育目標」、「科師資」、「科課程」、「科教學」、「科圖儀設備（設施）」、「科行政管理」及「科辦理成效」七大項目。「專業類科評鑑」各項目及指標內容，如表 2 所示。

表 2 專業類科評鑑各項目及指標內容

項目	指標數	指標內容
1.科培育目標	2	科目標發展、科目標共識
2.科師資	3	科師資專長、科師資調配、教師專業成長
3.科課程	3	科課程計畫、科課程架構、科課程內容
4.科教學	3	科教學準備、科教學實施、教學資源運用
5.科圖儀設施	3	科教學設備、科圖資設備、科設施管理
6.科行政管理	3	科主任領導、科制度組織、科行政運作
7.科辦理成效	2	科績效表現、科特色發展

註：綜合高中專門學程，依其特性與實際運作的合作與資源應用關係，併入職業類科辦理為原則。

三、各評鑑指標之參考效標

將由教育部或所委託辦理學校評鑑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衡酌評鑑指標內涵與受評資料準備合宜性，修訂後公布於本部高職學校評鑑網頁上。

陸、辦理期程

本方案第二期程自 100 年至 104 年辦理，原則上以 5 年為一期程（含籌備階段）。第一年為籌備階段，其後共分八個階段辦理高職學校評鑑。各階段工作項目如圖 2 所示，茲說明如下：

一、籌備階段：辦理時間為 100 年 1 月至 100 年 12 月，主要工作為規劃相關高職學校評鑑工作及訂定訪視評鑑表冊。預定完成事項如下：

1. 訂定「校務評鑑」與「專業類科評鑑」兩大類別之項目及指標；
2. 訂定訪視評鑑表冊及參考準則；
3. 確認訪視評鑑委員名單；
4. 訂定全部受評學校評鑑行程及流程；
5. 辦理第一階段受評學校評鑑說明會；
6. 辦理評鑑委員行前說明會；
7. 完成籌備階段（100 年）高職學校評鑑實施方案成果報告等工作。

二、第一階段：辦理時間為 101 年 1 月至 101 年 6 月，主要辦理高職學校之學校評鑑工作。

三、第二階段：辦理時間為 101 年 7 月至 101 年 12 月，主要辦理高職學校之學校評鑑工作。

- 四、第三階段：辦理時間為 102 年 1 月至 102 年 6 月，主要辦理高職學校之學校評鑑工作。並針對第一階段列為必要追蹤評鑑之學校，進行追蹤評鑑工作。
- 五、第四階段：辦理時間為 102 年 7 月至 102 年 12 月，主要辦理高職學校之學校評鑑工作。並針對第二階段列為必要追蹤評鑑之學校，進行追蹤評鑑工作。
- 六、第五階段：辦理時間為 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6 月，主要辦理高職學校之學校評鑑工作。並針對第三階段列為必要追蹤評鑑之學校，進行追蹤評鑑工作。
- 七、第六階段：辦理時間為 103 年 7 月至 103 年 12 月，主要辦理高職學校之學校評鑑工作。並針對第四階段列為必要追蹤評鑑之學校，進行追蹤評鑑工作。
- 八、第七階段：辦理時間為 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6 月，主要針對第五階段列為必要追蹤評鑑之學校，進行追蹤評鑑工作。
- 九、第八階段：辦理時間為 104 年 7 月至 104 年 12 月，主要針對第六階段列為必要追蹤評鑑之學校，進行追蹤評鑑工作。同時對 101 年至 104 年評鑑的結果，進行整體性資料分析與檢討，提出本期程評鑑之整體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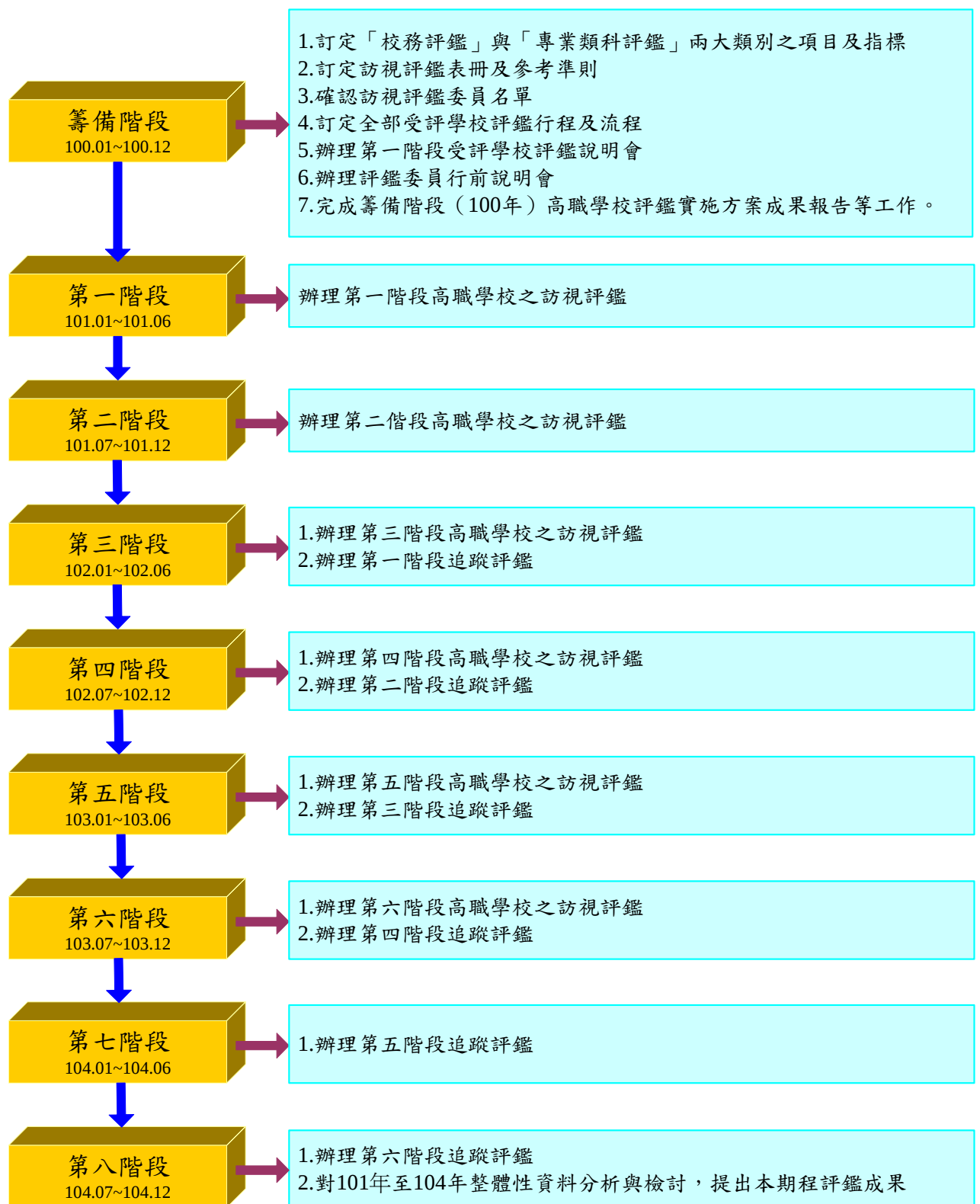


圖 2 第二期程高職學校評鑑各階段工作項目

柒、辦理方式

一、組織與職掌

- (一) 主辦單位：由教育部擬訂高職學校評鑑實施方案及各階段計畫、籌組評鑑會、評鑑工作小組及聘請訪視評鑑委員，以辦理高職學校評鑑規劃、執行高職學校訪視評鑑及追蹤評鑑等相關事宜。
- (二) 承辦單位：由教育部委託學術機構，研發高職學校評鑑表冊，建置高職學校評鑑網站，並進行評鑑資料處理、成績統計及彙編高職學校評鑑報告。
- (三) 受評單位：各校依照年度高職學校評鑑實施計畫及高職學校評鑑表冊之規定，於實施自我評鑑後，將自我評鑑結果資料依承辦單位規畫彙整呈現，以備接受訪視評鑑或追蹤評鑑。

二、評鑑類型

- (一) 自我評鑑：各校應建立自我評鑑機制，組成自我評鑑小組，並邀請校內及校外人員每 1 至 2 年定期辦理自我評鑑。且須針對自我評鑑結果，進行自我檢討與改進，並將具體成果呈現於評鑑資料中。
- (二) 訪視評鑑：訪視評鑑小組依照評鑑日程分赴各校辦理訪視評鑑，各校以 1 天為原則。
- (三) 追蹤評鑑：教育部於輔導學校後 1 年內，組成追蹤評鑑小組再實地赴學校進行評鑑，瞭解改善之成效。
- (四) 專案評鑑：學校經「高級中等學校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方案」之「發展輔導」或相關行政處分後，仍未能改善，經教育部或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需專案評鑑者。

三、辦理流程與安排

全國公私立高職學校評鑑乃延續歷年辦理程序，以進行高職學校相關業務之評鑑工作，其办理流程如圖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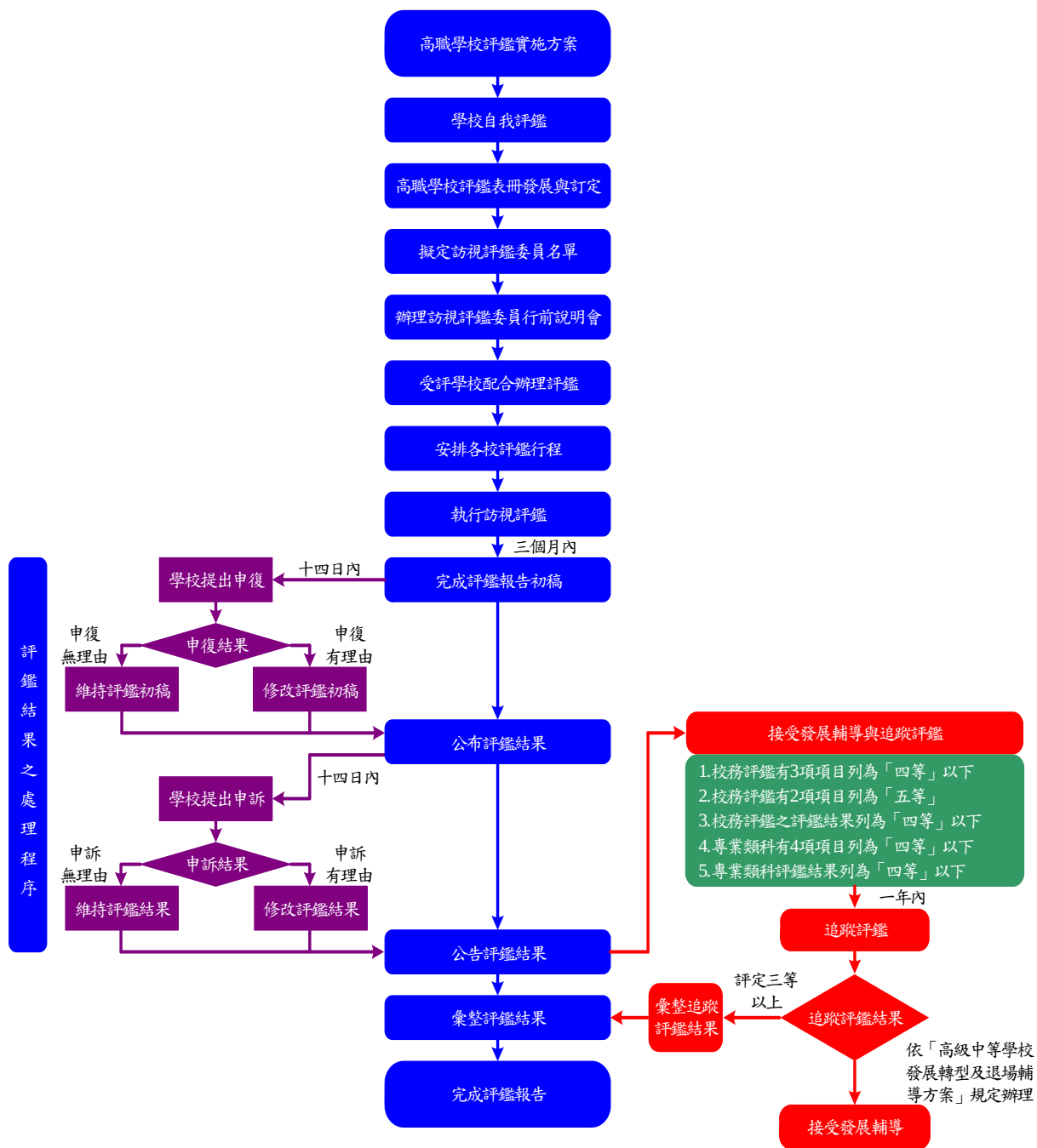


圖 3 高職學校評鑑辦理流程圖

捌、辦理內容

一、學校自我評鑑

- (一) 各校應建立自我評鑑機制，組成自我評鑑小組，每 1 至 2 年定期辦理自我評鑑，並邀請校內及校外人員，進行自我評鑑。
- (二) 各校應針對自我評鑑結果，進行自我檢討與改進，並將具體成果呈現於評鑑資料中。

二、高職學校評鑑表冊發展與訂定

- (一) 高職學校評鑑表冊分為「校務評鑑表冊」與「專業類科評鑑表冊」兩大類別。表冊內容主要包含填表說明、基本資料表、評鑑表及附表四大部分。
- (二) 本實施方案以 96 至 99 年辦理高職校務評鑑（第一期程）各範疇、層面及指標內容為基礎，結合「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及「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之精神，重新修正本方案各項目、指標及參考效標內容。
- (三) 高職學校評鑑表冊中，各項目、指標及參考效標之發展與訂定，包括以下步驟：
 - 1.發展初稿。
 - 2.召開初稿會議。
 - 3.舉辦公聽會。
 - 4.進行網路意見調查。
 - 5.召開定稿會議。
- (四) 訂定高職學校評鑑表冊及參考準則。

三、擬定訪視評鑑委員名單

- (一) 重新檢視目前「校務評鑑」及「專業類科評鑑」訪視評鑑委員。
- (二) 確認「校務評鑑」及「專業類科評鑑」訪視評鑑委員名單。

四、辦理訪視評鑑委員行前說明會

- (一) 聯絡訪視評鑑委員出席會議，印發評鑑工作手冊及相關表件等資料，並促進各類科委員之間互動及溝通以建立共識。
- (二) 擔任本期程之訪視評鑑委員，均應參加訪視評鑑委員行前說明會。

五、受評學校配合辦理評鑑

- (一) 派員參加評鑑說明會：各受評學校均需選派人員參加說明會，俾使受評學校瞭解高職學校評鑑實施方案、如何填寫相關表冊、如何配合訪視評鑑等。
- (二) 組成學校評鑑委員會：各受評學校均應組成學校評鑑委員會，委員會依學校實際情況組成各工作小組，由學校校長擔任召集人，聘請校內相關教職員代表組成。
- (三) 應依照高職學校評鑑表冊，於訪視評鑑前 1 個月，完成上網填報資料，並備妥校務評鑑表冊 11 份和專業類科評鑑表冊每科 4 份之書面資料(須有校長核章)，函本部委託之學術單位彙辦，並準備接受訪視評鑑或追蹤評鑑相關事宜。
- (四) 學校評鑑委員會與各工作小組，應定期召開相關會議，討論有關評鑑內容與分工事項。
- (五) 應依照評鑑表冊之規定，進行撰寫及準備佐證資料。

六、安排各校訪視評鑑行程

- (一) 聯繫全國各公私立高職，填寫排定各校訪視評鑑時間。
- (二) 私立高職之訪視評鑑時間，配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及評鑑績優學校放寬辦學限制辦法」，儘量訂於第一、三、五階段(各年 1 月至 6 月)中。
- (三) 公立高職之訪視評鑑時間，應優先考量配合校長遴選時程，規劃於第一至第六階段間。

七、執行訪視評鑑

- (一) 各校填寫高職學校評鑑表冊：高職學校評鑑表冊分為「校務評鑑」與「專業類科評鑑」兩大類別，由受評學校填寫各項評鑑表冊資料。
- (二) 訪視評鑑委員組成：由本部聘任專家學者擔任「校務評鑑」與「專業類科評鑑」訪視評鑑委員，並置各校訪視評鑑之總召集人、「校務評鑑」分組召集人及「專業類科評鑑」各科召集人。
- (三) 訪視評鑑委員到校實地訪查與評鑑

評鑑當日之訪視評鑑之主要內容為：

1. 查閱相關檔案資料(如課程表、相關實施辦法)。
2. 檢視設備與場地。

- 3.與校長、教職員、學生、家長會代表及相關人員作廣泛而深入的訪談。
- 4.分析相關資料（包括量與質的資料）。
- 5.委員彼此針對評鑑結果加以討論，建立共識，力求評鑑結果之公正客觀。

（四）訪視評鑑結果之呈現

- 1.校務評鑑項目或專業類科分數，係為指標分數與校務評鑑項目特色或類科特色兩部分分數之和，其中指標分數占 95%，項目或類科特色分數占 5%，經分數轉換後每一項目或類科之分數滿分為 100。

校務評鑑項目或專業類科分數=

$$[(\text{指標分數} \times 95\%) + (\text{校務評鑑項目特色或類科特色} \times 5\%)]$$

- 2.學校特色：分為「校務特色」與「專業類科特色」兩部分，採用質性描述方式呈現，各校可將學校「校務特色」與「專業類科特色」以分項條列方式呈現，並由訪視評鑑委員以 0~5 分給分。

3.評鑑指標評定依據

每一項評鑑指標採質量並重，並檢核其執行結果。各評鑑指標之量化成績，依其達成率之高低，給予如下之計分：

5 分：達成率在 85%以上。

4.5 分：達成率在 78%以上，未達 85%。

4 分：達成率在 70%以上，未達 78%。

3.5 分：達成率在 63%以上，未達 70%。

3 分：達成率在 55%以上，未達 63%。

2.5 分：達成率在 48%以上，未達 55%。

2 分：達成率在 40%以上，未達 48%。

1.5 分：達成率在 33%以上，未達 40%。

1 分：達成率未達 33%。

- 4.校務評鑑結果依項目呈現其整體量化成績，總分以 100 分計。各項目之等第分有「一等」、「二等」、「三等」、「四等」、「五等」等五等第。

5. 總評結果

總評結果包括整體陳述學校辦學特色、優點及改善意見及學校整體成績。其量化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1)校務評鑑每一項目及專業類科計分公式：

校務評鑑項目或專業類科分數=

$$\left[\left(\frac{\sum \text{每一項目之得分}}{5 \times \text{所有指標數}} \times 95 \right) + (\text{項目或類科特色，以0至5分計}) \right]$$

(2)校務評鑑分數：為所有校務評鑑項目之平均。

(3)專業類科評鑑：為所有專業類科評鑑分數之平均。

(4)整體成績總分：校務評鑑分數×60%+專業類科評鑑分數×40%。

6. 各等第之量化成績如下：

一等：得分在 90 分以上。

二等：得分在 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

三等：得分在 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

四等：得分在 60 分以上，未達 70 分。

五等：得分未達 60 分。

八、評鑑結果之處理程序

- (一) 完成評鑑報告初稿：評鑑結束後，應於三個月內完成評鑑報告初稿，並送達各受評鑑學校。
- (二) 學校提出申復：對評鑑報告初稿不服之受評鑑學校，應於初稿送達後 14 日內，向評鑑工作小組提出申復；經認定申復有理由時，評鑑工作小組應修正評鑑報告初稿，完成評鑑報告書或評鑑結果；經認定申復無理由時，維持評鑑報告初稿。
- (三) 公布評鑑結果：教育部或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公布評鑑結果，並將評鑑報告書送達受評鑑之學校。
- (四) 學校提出申訴：對評鑑結果不服之受評鑑學校，應於結果公布後十四日內，向評鑑會提出申訴；申訴有理由者，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修正評鑑結果。
- (五) 公告評鑑結果：依據申訴結果，公告評鑑結果，並完成評鑑報告書。

九、評鑑結果之運用

（一）作為優質高職學校認證之依據

凡高職受評學校評鑑總成績達二等以上，且其課程教學、學務輔導與專業類科之評鑑成績均達二等以上，即為達成優質高職之重要依據。

（二）作為核定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政策經費獎勵補助與績效考核之參考

- 1.評鑑各項目成績作為績效考評之參考，成績優異者應給予學校相關人員敘獎，以資鼓勵。
- 2.各校應針對評鑑報告所列建議事項作為校務改進之參考，由駐區視導人員列入平時教育視導項目與學校行政績效考核之重要參據。

（三）作為職業學校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之依據

凡受評鑑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接受發展輔導與追蹤評鑑。

- 1.校務評鑑項目中有3項列為「四等」以下。
- 2.校務評鑑項目中有2項列為「五等」。
- 3.校務評鑑之評鑑結果列為「四等」以下。
- 4.專業類科評鑑，各該科項目中有4項列為「四等」以下。
- 5.專業類科評鑑結果列為「四等」以下。

凡受評鑑學校評鑑結果列為「五等」或專業類科評鑑列為「五等」，連續3次者，依「高中職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方案」規定辦理「轉型輔導」；再經專案評鑑，仍列為「五等」，則依上述方案列入「退場輔導」。

（四）作為學校新增減、調整科班數或招生名額之依據

- 1.校務評鑑項目中有2項列為「五等」或專業類科評鑑列為「五等」之學校，經追蹤評鑑發現仍未改善者，予以核減招生名額，經再追蹤評鑑仍未改善者，予以停招。
- 2.評鑑結果列為「四等」或專業類科評鑑列為「四等」之學校，不得增加招生名額，惟經追蹤評鑑確有改善者，不在此限。

（五）作為公立高職校長續任或遴選之參考：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將學校評鑑之結果以書面提供校長續任考評之參考；必要時並得出席說明。

玖、實施經費

- 一、教育部所轄高職學校評鑑工作，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年度預算支應。
-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轄屬高職學校評鑑工作，所需經費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拾、成效檢討

- 一、於每一階段評鑑工作結束後，召開評鑑委員及評鑑會之檢討會，檢討評鑑辦理情形。
- 二、辦理評鑑工作之檢討結果，將做為下一階段辦理評鑑之參考。

拾壹、預期效益

學校透過自我評鑑及訪視評鑑方式，從蒐集資料、整理及填寫評鑑表冊，準備佐證資料等過程，到接受評鑑委員到校實地訪評，從中獲得適時的診斷，並能改進與提昇學校辦學效能，其預期成效分述如下：

- 一、建立學校自我改善機制。
- 二、發展學校特色，提昇教育品質。
- 三、增進學校辦學效能。
- 四、提供本部推動、實施與輔導各項教育政策方案，以為檢視各校辦學績效之參考。
- 五、提供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參考依據。
- 六、提供本部輔導學校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作業之參考依據。